

采购编号：ZDSF20211117 号

“爱高新”智慧信息化平台项目设计服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办法.....	54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爱高新”智慧信息化平台项目设计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DSF20211117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爱高新”智慧信息化平台项目设计服务。
3. 采购人：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http://gaoxinqu.m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工程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00-12:00, 14: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兴东路 55 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现场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谈判地点：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兴东路 55 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飞云大道东段与石桥铺西路交叉路口

邮 编：621000

联 系 人：吴宏俊

联系电话：135484131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兴东路 55 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

邮 编：621000

联 系 人：胡丽琴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谈判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10万元</u> ；大写（壹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10万元</u> ；大写（壹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	谈判保证金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成交总金额的0%。 收款单位：采购人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 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表》到采购人处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9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胡丽琴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10	谈判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胡丽琴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兴东路55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18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胡丽琴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地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兴东路55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18楼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胡丽琴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地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兴东路55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18楼 邮编：621000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胡丽琴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地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兴东路55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18楼 邮编：621000 注：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全有事项。
14	供应商投诉	同级财政部门名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高新区石桥铺东路6号创意联邦1号楼。 联系人：谭剑斌 联系电话：0816-2532053
15	采购代理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4〕1573号通知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注：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由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如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等事项的其他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执行。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谈判相关资料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不按以上要求印制和签署的评审委员会应对其作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可在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不按以上要求密封或者标注的采购单位拒收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

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二、资质性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工程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第五条所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
-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注：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存在困难的可以提供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存在困难的可以提供承诺函）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工程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其它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提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爱高新”智慧信息化平台项目设计服务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项目概况

根据高新区“党的建设、融创绵阳、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智慧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打造基于“i绵阳”智慧平台下的高新区子服务门户—“爱高新”智慧信息化平台，实现智能服务、智能办公、智能监管、智能决策四大功能，达到“资源融合一网办、各方参与全覆盖、服务群众企业零距离、项目运作社会化”的目的，成为服务群众、企业的综合性平台。

三、设计服务内容要求

本次“爱高新”智慧信息化平台项目的设计需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设计，设计的内容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软件功能分析、系统平台所需的计算和存储资源的测算分析、平台等级保护分析、其他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网络设备、显示大屏等）需求分析、以及硬件设备安装环境的设计等；

四、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爱高新”智慧信息化平台项目按照“4+3+3”体系进行建设，即四个主题内容（包括党的建设、融创绵阳、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三个终端建设（包括公众端、工作端、指挥调度端）、三个体系支撑（包括流程管理体系、运营维护体系、技术支撑体系）。

（一）四个主题建设内容

1、党的建设

信息平台自始至终贯穿党组织全覆盖，强化党建引领功能，具有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决策监督等功能，达到提升党建信息化水平和增强党组织统筹协调作用的目的。包含区、街道（镇）、社区、小区等各级各类党组织(含新经济组织、非公企业等)分层级建设。具体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党组织体系管理、党员队伍管理、组织生活管理、党务公开管理、理论学习、志愿者服务、宣传舆情队伍建设等。

2、融创绵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双创”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断取得新进展，支持绵阳高新区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着力提升各类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与质量，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新区构建各具新型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平台要为双创升级服务，具体要服务于双创机构、创业者，也要服务于高新区双创的政务管理，通过大数据驱动服务，突出线上服务让数据多跑路。

3、基层治理

伴随着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基层治理信息化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新时代基层治理信息化正逐步从“面向业务”向“面向治理”转变，向多方位、多层次、多领域延伸，从满足群众的基本需求向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阶。在当前基层治理信息化创新过程中，高新区以“互联网+”为基础，通过信息化建设、数据化治理和智能化服务等，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具体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科网格系统、网格员工作体系、网格化管理、基层共治、应急指挥等。

4、服务群众

整合各类面向群众和社会的政务服务（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部门服务、主题服务等）、社会服务（文化活动、培训创研、教育卫生等）、生活服务（物业服务、生活缴

费、周边生活、商业服务等），打通线上信息化服务流程，建设完善线下代办功能，服务群众一网打尽，统一申办入口，并具备公众与党政、社区、社会组织、公众之间的互动交流功能，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数据多走路，群众少跑腿，提升群众和社会组织基层治理参与度。具体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等等。

（二）三个终端建设内容

三个终端包括公众端（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工作端（电脑端、手机端）、指挥调度端（三级指挥调度，包括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网格、小区（小组）层级工作人员，如网格员、小区党支部等人员通过工作端参与管理与服务。

1、公众端建设

基于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多端覆盖，建设面向群众（居民、党员、志愿者等）和法人的公众端。（微信公众号宣传引流，微信小程序提供便捷微服务，App 提供全面管理与服务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通过政民互动、组织互动、居民互动等形式实现社会治理多元化，达到宣传、教育、引导、服务群众的目的。提供快捷的投资、资讯、政策支持等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2、工作端建设

依据职能职责，基于线上流程再造，并结合绩效考核，设立各级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端（电脑端+手机端），让工作人员实现线上办公，更好的服务群众、实施社会基层治理和打造营商环境。

系统需对工作人员按照职责进行分级管理，包括网格人员、社区工作人员、街道工作人员、区级各部门工作人员等，运用工作端开展工作，需根据人员不同角色权限，显示对应界面、功能及数据。

3、指挥调度端建设

建设三级指挥调度中心（村社级简化到一台电脑操作），分别调度“党的建设、基层治理、服务群众”工作，实现数据综合管理运用，工作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指挥、调度和部署，具有应急指挥功能。主要功能包括党政服务调度、网格事件调度、监督考核和平台管理等。

（三）三个体系支撑建设内容

1、流程管理体系建设

全区各级单位及工作人员需承担对应的线上工作职责职能。需实现如下能力：

工作职责和服务流程线上化：按照社会管理和服务企业、群众职责职能将所涉单位工作实现信息化，工作流程线上再造。

服务代办线上化：针对办事服务对象，无法正常使用信息平台的特殊情况，由代办人员通过代办流程提供服务，实现办理节点前移，数据全面上网归集，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的需求，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工作管理考核：按照工作要求，就各项管理和服务事项的时限和质量进行调度和考核。

认证机制：社会公众（群众、志愿者、党员、商户、法人）通过实名认证、身份认证，参与平台运行，享受各项管理与服务。

激励机制：基于用户成长体系、积分体系、货币体系、信誉体系，激励用户参与自治、共治，活跃平台长效发展。

2、运营维护体系建设

数据可视化：依托云计算服务商提供云主机、云存储等服务，归集小区、村社、镇处、区级部门数据并呈现在指挥中心，实现对辖区内人口、房屋、单位场所、城市部件、事件等数据动态精确管理以及“一表一图”数据可视化，开展科学研判和监测预警。

数据采集更新：一是依托网格员等进行人、房、物等基础数据采集并按工作要求按

频率更新，二是结合平台服务与管理功能面向公众进行数据收集更新，三是通过业务部门信息系统数据汇聚。所有数据由调度中心平台管理岗统一对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各业务口按业务板块进行数据管理。

集成共享：打通各相关网络服务平台信息壁垒（如 i 绵阳、政务网、融媒体、安防系统、网格系统、医疗挂号、水电气、商业服务等），实现异构系统互联互通，功能融合贯通，数据汇聚融合。提供标准接口，明确数据管理及调用权限，实现基础数据安全开放共享。

3、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爱高新”智慧信息化平台项目硬件平台依托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云主机、存储、安全能力，系统需具备高可用性、高扩展性、高性能；整个项目的设计需按照三级等保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需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日志跟踪审计，各级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数据管理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五、提交设计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需满足业主需求，设计文件需包括如下内容：

- 1) 图纸目录；
- 2) 设计说明；
- 3) 设计图纸；
- 4) 项目概算；

注：设计文件应包括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可附在说明书中，或附在设计图纸中，或单独成册。

六、设计要求

根据项目概况和总体目标，对本次项目建设的内容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应切实可行，合法合规，满足相应行业标准。并在满足当前需求下适度超前，投资概算不应超过项目整体预算。

1、基本要求

成交单位应熟悉本项目情况，熟悉信息化建设精神和相关规范要求，项目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工作汇报及设计方案讲解

成交人应根据建设方要求及建设方对时间进度要求，组织设计人员按阶段向建设方汇报、讲解，在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和建议后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3、设计标准

成交人的所有技术标准引用，应参照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在设计文档中明确注明标准引用。

4、设计解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建设方或施工单位对设计提出疑问时，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答，并发出书面解答。

5、设计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调整。

6、相关方配合

成交人在设计工作中如建设方方案评审、招投标文件编制、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配合的，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协调配合工作。

7、设计文档交付

纸质文档的交付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交付。同时应提交电子文档（包括文档、图纸、投资概算报告等）等相关资料。

8、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成交人应依据通过评审的设计，协助建设方编制各系统建设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

9、产权要求

方案设计相关资料所有权归建设方所有，未经建设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地方。建设方有权对方案设计提出修改要求，设计方应根据要求对方案设计做出修改。

10、保密要求

设计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书，不得将本项目方案设计内容、文档、图纸和重要参数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机构。

11、独立性原则

为保证公平、公开、公正地实施本次信息化建设，本项目采用设计与施工单位相分离的原则，即设计单位或其关联部门（或公司）不得以应标商身份参与后期集成施工招投标，若有违背，则取消其参与本项目和后期集成施工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12、未尽事宜处理

如有未尽事宜，应以友好协商为原则，在签订合同时沟通协调，并写入合同条款。

七、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最终设计方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3、报价要求：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付款方式：完成设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平台开发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5、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保障措施需包含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服务承诺需包含设计方案提交后如何快速推进各个阶段评审的措施；

(2) 售后服务时间为提交最终设计方案之日起至平台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之日止。在平台后期的开发过程中如采购人需增加或取消功能模块，供应商应协助修改设计方案，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方案进行设计，且不再额外收费。

(3) 后期须配合完善平台建设，用户接入及其他与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等事宜；

(4) 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配备技术人员做技术指导。

6、履约验收：

(1)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

注：本章所有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未响应或者响应不满足的，做废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2. 服务要求：

一年的质保期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不允许分包；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不能降低要求

2. 服务要求：

不能低于行业最低的质保时间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不允许把该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格式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格式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格式 1-6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本单位（个人）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XXXX

谈判日期： XXXX

格式 1-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不需要该授权书。

2、须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9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它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报价函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包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第（ ）包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或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如涉及)	报价	单位	备注
1			元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与“报价单”中“总价”一致。

2、若本项目涉及有单价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单价报价内容。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影响

注意：本表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内容，不用在此表中逐一系列出（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分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第二至第六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谈判）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XXXXXXXX

格式 2-10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11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2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格式 2-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2-14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总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此报价表中报价应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且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 报价保留到元。
3. 本报价表在现场谈判后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九章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资格性审查

（一）谈判活动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三）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四）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终止。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

购的。

二、谈判

（一）实物样品/现场演示（如有）

实物样品（如有）。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二）组织谈判

1、谈判小组正式谈判前，系统进行清标，自动识别响应文件编制设备相关识别码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设备的 IP 地址。

2、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5、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6、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谈判小组经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谈判保证金按规定退还。

10、谈判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或变更的实质性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书面审查。

（1）谈判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地方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加盖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人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应提请采购执行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三)、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

(一)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

4、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须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

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谈判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谈判小组。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按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无效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三）、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四）联合体投标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负责投标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五）未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六）、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七）、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八）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

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形；⑧根据计算机自动清标结果，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九）、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七、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除外。

八、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九、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

判采购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为 2 家。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十一、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

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谈判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处理。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万元；

2. XX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